家事聲請狀（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承辦股別：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聲請人：

戶籍地(請勾選)：□請保密，詳附件1(**請至「司法院/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家事/家事其他/要求保密居所」下載填寫**)

保密原因(法令依據)：

□毋須保密，地址(請填寫)：

住所或居所(請勾選)：

□請保密，詳附件1，保密原因(請填寫法令依據)：

□毋須保密，地址：□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

送達處所：

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人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請保密，詳附件1

　　□毋須保密，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身心障礙者

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例如無障礙設施、手語翻譯、文件協助等)

□不需要。

□需要。(請簡述需求)

相對人：

戶籍地：

住所或居所：□同戶籍地。

　　□其他(請填寫)：

送達處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

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

聲請事項：

一、兩造之未成年子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任之。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係未成年人○○○為□聲請人（□相對人)之親生子女，經□相對人（□聲請人）收養之○（請依戶籍登記情況記載)。

按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年○月○日協議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

□自民國○○年○月○日起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雙方協議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任之，惟

□該項協議不利於子女，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具體事實如下：

二、聲請人目前有固定職業，身體健康，有經濟能力，且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又有家屬從旁協助，未成年子女住所設籍於○○○，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為此聲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改由聲請人任之，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

證據或文件清單：

編號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頁碼	備註
1	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省略）		

2	○○法院○○年度○字第○號認可收養裁定		
3	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協議書影本○件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